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版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為(i)使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以及以股東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ii)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務改善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化概述如下：

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中任何地方對「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稱的提述，以「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稱取而代之；

2.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包括「法例」(定義見下文)、「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會場」並就此相應更新新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刪除「營業日」、「法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4. 明確書面的表述包括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
5. 明確文件的簽署及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含透過電子通訊的執行；
6. 終止適用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2003年修訂)第8章節及第19章節，因其強制實施載列於新章程細則之外的義務或要求；
7. 明確會議的涵義，即以新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的會議，並規定任何以電子設施形式出席並參與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8. 明確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涵義，包括有權(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據此解釋；
9. 明確電子設施包括：網址、網上研討、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0. 明確身為公司的股東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1. 明確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放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

12. 刪除以下條文：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事宜或就特定購回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3. 明確本公司股份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4. 明確每張股票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於其上印刷本公司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之後，加蓋或印刷於股票之上；
15. 根據上市規則放寬釐定股東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取消有關限制，即（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於宣佈、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超過30天進行登記；
16. 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7. 規定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且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三十(30)天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後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18. 明確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繫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就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發佈通告，並於新聞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新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無論如何，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章程細則）的要求（如適用）；

19. 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如下規定：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ii.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iii. 倘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具有表決權的實收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大會，但董事會未能於之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者本人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該地點即為主會場；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集，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集；及
  - v. 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會場(「主會場」)(倘有董事會決定的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說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
20. 明確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以及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應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事項；
21.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22. 作出規定：於未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中，且會議並非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若會議並不延期至次週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召開，則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決定休會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23. 明確規定：主席可根據會議(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推遲會議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4. 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如下規定：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
  - ii. 以該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i. 當股東現身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中，倘會議已於主會場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v. 親身或委任代表現身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倘會議主席確信於會議期間自始至終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全部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該會議即正式召開，其程序為有效；
  - v.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無論任何原因)，或令主會場以外的人士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障礙，或於電子或混合會議中，一個或多個股東或代表不能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有效性或通過決議(倘自始至終與會者符合法定人數)；

- vi.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會場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於混合會議中，新章程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規定，均應參照主會場適用；及若為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說明；
- vii. 全體試圖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均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其得以與會；及

25. 就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的權力而言：

- i.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會場、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及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會場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新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iii. 董事會及在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iv.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

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26. 明確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令全體與會者能同時並即時相互溝通，且參與該等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27.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中上表決明確如下：

- i. 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依據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ii.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28.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而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的情形除外；

29.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納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



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新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30.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新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新章程細則的要求收訖。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新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新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1. 明確獲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32. 添加「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涉及批准有關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新；
33. 作出規定：本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佈，則應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會議通告；
34. 明確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任何會議；
35. 作出規定：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履職者除外）及全體候補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無法履職）簽署的書面決議而言，董

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之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之簽署；

36.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當時於任何儲備或資金進賬的金額(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損益賬戶)資本化，以支付因實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37. 作出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提前罷免核數師之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
38.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39. 作出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此類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續存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亦可任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新章程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繼而由股東根據新章程細則第152(1)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細則第154條釐定；
40.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獲同意之要求前提下，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41. 允許每名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轉移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2. 允許根據規程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3. 允許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佈通知、文件及刊物；
  - 44. 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通知以送達通知，而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新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視為已送達；
  - 45. 允許本公司透過在報章或新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以送達通知，而該通知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46. 刪除以下條文：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每名並非當時在香港的股東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士，本公司的清盤而發出的所有傳票及其他通知、程序或命令提供服務；
47. 明確：就賠償而言，應拓展至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職員，及任何時候本公司的每一位核數師（無論當前或過往），以及每一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履職或曾經履職的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繼承人、執行人及管理人；及
48. 明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建議修訂的中文版為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併入該等修訂的新章程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即將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適時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